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Ø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9**)

#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網易集團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網易訂立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據此,持續交易已 獲重續,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網易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各項持續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現有網易集團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共享服務的年 度上限。

根據現有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持續交易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 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網易訂立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據此,持續交易已獲 重續,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

有關持續交易的網易集團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網易(為其本身及代表網易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持續交易及定價政策

#### 1. 廣告服務

# <u>交易</u>

本集團向終端廣告客戶(主要為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以換取廣告服務費。該 等廣告服務包括:在本集團的平台上、或通過本集團的服務嵌入廣告、使用 在本集團平台上可獲得的音樂或產品配合廣告活動及促進終端廣告客戶與本 集團的用戶、音樂人或音樂行業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若干該等終端廣 告客戶或廣告服務乃透過網易集團轉介予本集團,因此,該部分廣告服務產 生的部分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記錄為與網易集團的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本次交易收取的交易費將基於:有關廣告單元的質量、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折扣率及返利率。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採用「每千個實際成本」(或「eCPM」)定價模型,按每展示一千個廣告影像單元所需資源/支援及所佔廣告空間成本計算。返利率及折扣率為參考平均市場利率及基於特定合約條款釐定的百分比倍數;此舉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廣告量、廣告時間及終端廣告客戶所認購的任何綜合服務。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期間廣告收入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的廣告服務基於更豐富的經驗及更先進的技術產生更好的效果, 故該預期增長乃基於用戶範圍的持續擴大,以及各廣告項目的售價、數量及 受眾曝光率隨時間的逐漸增加。然而,年度上限亦計及本公司非關連人士轉 介廣告服務或終端廣告客戶的情況,這將抵銷未來該交易項下預期年度交易 金額的增加。

#### 2. 其他服務

# 交易

本集團將向網易集團提供服務,如來自我們或來自我們的用戶/合作夥伴在我們平台/網站上發佈的產品/服務(包括音樂流媒體、使用或轉授許可使用與在我們平台/網站上開發的產品相關的音樂和品牌知識產權的若干權利)。本集團亦根據該交易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入口為網易集團的平台/網站或產品/服務提供流量導向服務。

# 定價政策

音樂流媒體及會員服務的交易費將按折扣(與向我們亦與之合作的第三方企業提供的費率可比較或更優惠的費率)收取,並將之與網易集團的產品/服務捆綁出售或供網易集團成員公司及員工享用。知識產權許可及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服務將按項目基準分別進行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及提供予網易集團以外第三方的相同產品/服務。

流量導向服務交易費將基於市場價格和使用量計算並根據費用分攤與網易集團分攤。費用分攤視乎通過該等入口導向的實際流量、產生收入的產品/服務類型(或分銷渠道),以及費用分攤比例(取決於產品/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過往交易金額、網易集團及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業務的預期增長、對本集團平台的產品/服務感興趣的用戶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期間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

#### 3. 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

# 交易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其中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或CDN)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或IDC)服務;網易集團自有或將向第三方採購有關硬件及服務、數據存儲服務、硬盤、存儲和中央處理單元(或CPU)及網易集團開發的及為本集團的需求量身定制的此類服務和解決方案。

# 定價政策

交易費將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服務器託管費、帶寬設備共享及 與委聘運營及維護人員服務相關的成本將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分攤(即網易 集團所產生並支付予提供商的總成本的一部分,加上一個百分比,用於支付網 易集團在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託管等額外成本和開支)。

轉碼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乘以折扣定價。市場價格乃基於可資比較服務(例如響應速度)的可資比較提供商所收取或所報價格的比較,並與提供商定期進行審查及重新磋商。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以及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於該等期間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變動而釐定。尤其是,隨著市場發展,預期本集團的用戶群(包括新用戶及留存用戶數量)、用戶參與時間、本集團平台/網站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質量及廣度等均將增長。隨著在我們系統上傳送及處理的數據量增加,該增長將導致對本次交易項下的服務需求增加(特別是在數據存儲服務、存儲及CPU方面)。

#### 4. 信息技術服務

# <u>交易</u>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雲託管及數據存儲服務、大數 據服務(包括提取及分析服務)、算法培訓及安全分析服務。

# 定價政策

安全分析服務的交易費將根據最低市場價格另加折扣價進行定價,而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將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定價。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及因此本集團對信息技術服務(尤其是數據處理、存儲及分析服務)的需求相應增長),以及同期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釐定。與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基準類似,隨著市場發展,本公司預計對本次交易項下的服務需求將相應增加(特別是對更多信息技術維護及支持服務的需求),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和通貨膨脹而對可資比較服務的基準市場價格作出調整。

# 5. 共享服務

# 交易

網易集團將與本集團共享多種服務,包括共享辦公場所及行政資源、設施、 傢俱的使用、行政採購以及各種支持服務,其中若干服務可能從本公司要求 或認為更具效益的第三方採購獲得。

# 定價政策

共享服務的交易費將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即網易集團所產生並支付予提供商的總成本的一部分,加上一個百分比,用於支付網易集團在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安裝等額外成本和開支)進行費用分攤。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及員工需求及成本的相應增長)以及同期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提供的共享服務或可自第三方直接採購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釐定。隨着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發展,本公司預計員工及辦公室需求增加,從而將導致該交易項下對共享服務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在辦公場所共享及行政資源共享方面),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和通貨膨脹而對可資比較成本的基準市場價格作出調整。

#### 6. 產品採購

# 交易

網易集團將為本集團採購固定資產,例如筆記本電腦、硬件及其他產品,供員工使用或作為本集團為激勵員工提供的僱員福利及用於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

# 定價政策

採購的產品將以成本價或市場價格乘以折扣提供。市場價格乃基於可資比較產品/物件的提供商所收取或所報價格的比較,並與提供商定期進行審查及重新磋商。對於該等沒有市場價格可供比較的產品(鑒於本集團無法確定一家能夠在可資比較條件下提供可資比較產品的合適可資比較提供商),本集團將參考「按成本」定價基準。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期間網易集團所採購產品的現行市價的變化釐定。隨著市場發展的加快及員工數量的增加,本公司預計對員工及工作環境相關的成本將相應增加,從而將導致對本次交易項下所採購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和通貨膨脹而對可資比較成本的基準市場價格作出調整。

#### 歷史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交易總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廣告服務 其他服務	473.2 18.0	411.6 19.7	157.7 16.6
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	104.5	96.5	31.5
信息技術服務	281.5	337.4	234.6
共享服務	77.0	47.5	30.3
產品採購	11.7	10.4	5.1

#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廣告服務	278.6	348.2	435.3
其他服務	39.7	59.5	89.3
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	48.0	50.6	53.2
信息技術服務	365.7	396.8	434.7
共享服務	55.8	61.4	67.8
產品採購	12.4	18.6	27.9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以用戶規模及參與度計,本公司是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互動的內容社區,打造了一個大型、富有活力且緊固、快速成長的業態,為用戶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和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物品來變現。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和音樂衍生服務。

網易為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網易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代號:NTES)上市。網易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商。

# 訂立網易集團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網易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網易集團及本集團為廣義網易集團架構的一部分。網易集團框架協議乃基於市場可資比較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作出,鼓勵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合作、共享資源及專業知識,且與自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採購相比,結合購買力和需求可節省固有成本,因而對本集團及網易集團而言更為經濟。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與網易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進一步提升了「網易」品牌。有關該等交易的背景以及進一步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易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告所載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網易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 但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各項持續交易 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 東批准規定。

丁磊先生為本公司及網易的董事,亦為網易的控股股東。因此,丁先生已就有關網易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網易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框架協議 |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日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0.1%或更高(依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

適用百分比率),即本公告所載的該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網易集團 指 網易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其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入本公司賬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 NTES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9999), 並根據《上

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網易集團」 指 網易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本集團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 指 網易與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其重要詳情載於本

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查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鄭德偉先生及王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